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议出席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反对、弃权次数）
许安心	9	2	7	0	0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5次股东大会，本人实际出席5次，分别是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出具了独立、公正的意见。对于2020年召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任何异议。

2020年，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月2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2、3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对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3、4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对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4、6月8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对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5、6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8月24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对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7、9月2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对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预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独立意见》。

8、11月23日，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上，根据相关规定，对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发表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调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对

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通过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高管及其他董事保持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沟通了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为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内部控制健全，以及董事会决议各项事项严格执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通过查阅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问询、讨论，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科技创新、财务管理等情况进行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设性的意见。

2、信息披露：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3、年报披露与沟通情况：本人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年度审计会计师沟通，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地披露。

五、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主要履行了以下职责：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

(1) 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2) 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2019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公司201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公司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2019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2020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建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3) 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陈智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4) 2020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2020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5) 2020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总结》、《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检查报告》。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 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查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年度，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 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 2020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0年度，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

(1) 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查公司战略的执行情况并对2020年下半年工作计划进行讨论。

(2) 2020年第二次会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自律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自觉遵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自律，对获知的公司内幕信息、商机以及经营中的重大事项进行严格保密，决无利用内幕信息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学习和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厦门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2020年度厦门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新《证券法》线上培训、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班等学习活动，增强对证券发行注册制、投资者保护、信息披露、证券交易、法律责任等有关规定的学习，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自己作为独立董事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八、工作展望

2021年，我将继续本着独立和勤勉的精神，积极参加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同时，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九、联系方式

E-mail: 872796767@qq.com。

独立董事：许安心

2021年4月15日